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广外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421020001245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汇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2454-XM001

2. 项目名称：2024 年广外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53.22647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53.226473 万元

5. 采购需求：对辖区内 23.8417 万平方米自管绿地、9986 平方米失管绿地，合计 24.8403 万平方米（明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开展浇水、修剪、打药等日常养护工作。（绿地内的乔灌木、绿篱、藤本植物、花卉、草坪等均属于管理养护的工作对象）；自管绿地养护达到二级标准，失管绿地养护达到三级标准，满足服务良好，安全第一，质量达标。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如项目适用应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12日至2024年01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111号西边10幢4层426室。

3. 方式：现场购买，只有购买磋商文件并完成登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行投标。磋商文件不提供电子版，售后不退。

4. 售价：每本人民币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2日09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标室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22日09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标室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领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领取，不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请按规定在报名时携带如下材料：

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开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信息，及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单位公章，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2.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西城区分平台（<http://61.49.3.233:8084>）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 17 号 11 号楼

联系方式：宗老师、010-63318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汇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 111 号西边 10 幢 4 层 426 室

联系方式：魏工、135521452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工

电话：135521452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4 年广外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广外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广外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电子文件须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加盖公章扫描版文件，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 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注：每本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20.1	成交供应商的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确认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原件送达。</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中汇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1355214524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 111 号西边 10 幢 4 层 426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u>； 缴纳对象：<u>中标人一次性支付。</u>
26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 2、建议供应商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表，以便现场填写最后报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

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

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

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采购人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磋商时间和顺序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19.2 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将依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

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体协议》的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是否超预算	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否
3	文件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	否
4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有重大偏离	否
5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及要求	否
6	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是否对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及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1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0-10
2	近年项目业绩(20分)	每具备(2021年1月至今)一项类似业绩得5分,最多得20分。 (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首页、项目目标的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0-20
3	养护技术方案 (10分)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	10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	8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全面,方案较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	6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基本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弱,可实施性一般。	4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合理性差,针对性弱,可实施性差。	2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	1
		不提供。	0
4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6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充足,合理。	6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较充足,较合理。	4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满足要求。	2
		不提供。	0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10分)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人员配置合理,切合实际。	10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实际要求。	7
		组织机构合理性一般,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	4
		有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不合理。	2
		不提供。	0
6	病虫害防治测、预报、防治方案(10分)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	10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	8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	6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	4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	2
		不提供。	0
7	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10分）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	10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	8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	6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	4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	2
		不提供。	0
8	火灾预防、监测、报告和相应扑救方案（10分）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	10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	8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	6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	4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	2
		不提供。	0
9	养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8分）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	8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	6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	4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	2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	1
		不提供。	0
10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6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有完整保障措施制度保障，可执行性强。	6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且无偏离，有相应制度保障可执行性一般。	5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有描述但生搬硬套、没有针对性，且无相应制度保障，可执行性较差。	4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出现明显偏离，无法满足最基本的采购需求。	2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不可行。	1
		不提供。	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北京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DB11/T 213-2003 以及《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的要求，为切实加强城市树木保护工作，不断提升辖区内附属绿地的管理质量和水平。广外街道拟选取专业绿化团队对辖区内自管、兜底养护绿地开展绿化养护服务。

2. 具体内容

对辖区内 23.8417 万平方米自管绿地、9986 平方米兜底养护绿地，合计 24.8403 万平方米（明细见附件），开展浇水、修剪、打药等日常养护工作。（绿地内的乔灌木、绿篱、藤本植物、花卉、草坪等均属于管理养护的工作对象）。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新版园林绿化指导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据新标准重新调整绿化养护工作。）

2. 服务范围

广安门外街道辖区自管、兜底养护管理的绿地以及古树名木。

3. 付款

采购人支付的养护费中已包含绿地养护管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水费、农药费、肥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综合管理费、补植费、苫盖费、修枝费、伐除费、抢险费、有害生物防治等一切费用。由于非正常养护原因（极端恶劣天气、人为大片非法占用、铲除损毁）所发生的补植费、苫盖费由采购人担负。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服务 6 个月后支付进度款 20%，服务 9 个月后支付进度款 20%，服务期满后支付尾款 10%（支付尾款时，视考核情况扣除服务期间内的所有通报惩罚金额）。

二、商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广外街道辖区内产权绿地需参照二级标准，兜底管理绿地参照三级标准。养护管理标准参考文件：《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北京市居住区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指南（试行）》、《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北京市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_T 839—2017）》等。

古树名木按照《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等标准，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管理，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街道辖区内自管古树名木由供应商管护，辖区其他古树名木，供应商负责按照规范要求巡查、指导、管护单位进行养护（每月一次），对管护单位无力养护的进行兜底养护（仅限于浇水、打药）。

2. 服务要求

2.1 绿化养护内容：

2.1.1 植物养护：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雨季排水、草坪苗木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旱、涝、高温、拆除挡盐板、防尘覆盖等）；

2.1.2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枯死苗木、花卉补植；

2.1.3 绿地保护：绿地巡视、防火防侵占；

2.1.4 常规病虫害防治；

2.2 绿地保洁内容：

2.2.1 绿地卫生：绿地清理、绿地保洁、清除树挂、垃圾收集、园路保洁、水体保洁、冬季扫雪铲冰；

2.2.2 绿地设施保洁：栏杆、园路、铺装广场、桌椅、路灯、井盖、标牌水体、健身器材、果皮箱、雕塑小品、宣传栏、廊架平台、桥体、栈道等设施的保洁。

2.2.3 绿地设施维护；

3. 供应商要求

3.1 因采购人兜底管理的绿地范围较大，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善相应台账

3.2 供应商应加强巡查检查，人为破坏绿地的，供应商应劝阻行为人，立即报街道综合执法队到场执法处罚。供应商未巡查发现或无法找到责任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补植费用。

3.3 供应商在收到养护费首付款后设定养护总金额的 0.5%作为赔偿准备金备用。供应商养护管理的树木、绿地内附属设施（井盖、树坑等）以及养护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如属于意外事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及受害人证明已经严格按照相关的养护管理标准、安全管理标准履行职责，并负责与受害

人沟通协调，征得谅解。如属于供应商责任，则供应商应当及时对受害人进行赔偿。

3.4 如受害人不认可赔偿相关事宜起诉采购人，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应诉，提供履行养护管理职责的相关证据，举证已经履职尽责，属于意外事件。如法院判决采购人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则证明供应商未严格落实养护管理职责，采购人有权按照判定的赔偿金额扣除供应商服务费进行赔偿，或者由供应商直接负责进行赔偿。

3.5 采购人按照市、区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养护过程、养护工作量、绿地管护质量进行监督、指导、问题检查、质量评定，监督供应商落实各项养护管理措施，确保采购人绿地保持良好状态。采购人协调辖区内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支持配合供应商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3.6 供应商成立广安门外街道绿化队，管理人员比例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20%，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人员名册，定人定岗，服从采购人指挥调度，负责采购人绿地的日常养护、卫生保洁、巡查检查、古树名木的管理、重大节假日保障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工作。

3.7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实行定人定岗、分级管理，确保各岗位有人，各地块有人。绿地作业人员须按时、按岗、按区域作业。如有变动须及时调整，保障作业人员充足。

3.8 供应商保证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安全操作标准等开展养护工作；保证各类操作器具设备、车辆等配备充足，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有效使用，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

3.9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健全广安外街道绿地养护工作台账资料，书面提交季度、半年、全年工作情况报告，每半年更新完善一次采购人绿地点位分布图。

3.10 供应商对绿地养护管理中可能出现的临时政治任务、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应急事件应提前部署力量，供应商带班负责人及应急抢险人员须保持全天通讯畅通，一旦发生应急事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相关情况。遇重大节日活动，如“五一”、“十一”、“两会”还需增加绿地卫生保洁人员，以确保绿地内的干净整洁，维护采购人地区形象。

3.11 采购人辖区社区、居民申请处置树木的，供应商负责讲解政策、指导填报、完善《树木处置申请书》，明确树木处置事件来源（接诉即办、未诉先办、应急抢险），由申请人、社区、现场作业人、城市管理专员经办人、科室负责人依次签字，作业后申请人对树木处置结果进行评价；为确保树木处置工作留痕，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须拍摄带有时间、地点定位的树木处置前、处置中、处置后的 3 张照片，供应商留存纸质版和电子版照片，建档管理备查。

3.12 采购人绿地的对外配合工作采取申报审批制度，非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制止第三人对采购人绿地进行施工、侵占、破坏等行为，供应商未巡查到、未制止并报告采购人导致绿地受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绿地恢复责任。

3.13 绿地配合工程费的收取标准、依据参照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供应商进行测算后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或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3.14 涉及配合工程占用绿地的，如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供应商应根据行政许可书批准的内容和时限，完成树木移伐工作。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树木移植方案将绿地内树木移植到指定苗圃地进行管养。移植管养的苗木用于该绿地配合后期恢复工作，不得将苗木移植到其他施工项目中。临时占地期满后，供应商应及时对绿地进行恢复。

3.15 供应商须做好工程现场巡查监管工作，发现超越审批范围、审批时限的，应及时报告采购人。

4. 协同处理工作机制

4.1 供应商须指定专人配合采购人处理涉及绿化养护管理的市区各类检查、12345 热线、群众信访诉讼等。

4.2 供应商指定配合采购人进行协同处理的工作人员，在处理涉及居民的问题时，应注意与居民沟通的态度，要做好认真倾听，耐心解释等沟通服务工作。

5. 宣传和培训制度

5.1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宣传，以便于采购人辖区居民了解、认可、支持采购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宣传部门投稿，全年在采购人微信公众号发表不少于 12 篇绿化养护工作信息，每季度至少 2 篇。

5.2 供应商应定期组织开展广安门外街道绿化队养护管理培训工作，全年不少于两次，培训以技术实操和养护管理相关业务知识为主。供应商应不定期组织

广安门外街道绿化队养护管理人员参观学习，开拓视野，丰富养护管理知识。

5.3 供应商养护管理人员要加强自身的学习，掌握养护管理方面的知识和信息，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水平，降低采购人市区检查通报问题、12345 热线件、信访件数量。

5.4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绿化养护、义务植树、林长制等相关活动，每年不少于两次对采购人及下属社区负责绿化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三、检查考核机制

1. 日常检查。发现绿地垃圾、树挂后，12 小时内进行清理。发现绿地裸地后 24 小时内进行苫盖，如气候条件允许，48 小时内补植完成。未按时整改完成的每个问题扣除 1000 元。同一点位间隔 48 小时以上发现的同类型问题为复发问题，第 1 次复发不扣养护费用，第 2 次复发扣除养护费用 500 元，复发 3 次及以上的，每次扣除 1000 元。

2. 季度检查。采购人每季度最后一周开展季度检查，供应商应派出代表现场陪同，随机抽检若干块绿地，但累计检查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一、二、四季度参考《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标准》进行检查，三季度参考《城镇等级绿地检查考评标准》进行检查。每季度检查结果评分为合格及以上的，该季度不扣除养护费用，不合格的扣除 5000 元。连续两个季度及以上被评分为不合格的，每个不合格季度再额外扣除 5000 元。

3. 年度考评。通过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考评年度工作情况。年度考评成绩由日常检查、季度检查分值确定，具体按照日常检查占 20%、季度检查占 80%的比例计算，即：年度考评成绩=日常检查成绩×20%+季度检查成绩×80%。年度考评达到合格及以上的不扣除养护费用，不合格的扣除养护费用 5000 元。

4. 其他考评。

4.1 各级生态环保督察、首环办检查、12345 热线或其他各类市级检查中发现采购人产权或兜底管理绿地内存在绿化问题的，每出现 1 个扣除养护费用 2000 元。

4.2 采购人承办的绿化类 12345 热线，如经供应商配合办理后回访解决满意的，采购人可不扣养护费用。同时，采购人每月对绿化类 12345 热线进行满意率考核，未达到 100%的，当月扣除费用 2000 元。

4.3 因 12345 热线申请不计入考核次数过多或未通过，不利于采购人发挥 12345 热线作用，提升接诉即办工作效能，因此申请不计入考核通过的案件每个扣除费用 1000 元，未通过的案件扣除费用 2000 元。

4.4 涉及到有处理时效的平台信息，如市首环办检查、区市政市容环境综合检查、12345 热线等，供应商必须优先调配加派力量，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确实不能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必须将其原因反馈采购人，申请处理时效顺延。超时未处理也未申请时效顺延的，每超时 24 小时，扣除费用 1000 元。

5. 在采购人日常检查、季度检查中，如供应商对采购人检查扣分问题存在异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采购人上报区园林绿化局，以西城区园林绿化局专业指导意见为准。

广外街道绿地养护面积明细

序号	绿地名称	性质	养护级别	面积 (m2)	备注
1	三义西里小区	楼房	二级	5081	广外街道办事处
2	红莲南里小区		二级	9203	
3	天宁寺北里小区		二级	7556	
4	新居东里小区		二级	1670	
5	白菜湾小区		二级	11358	
6	鸭子桥南里北里小区		二级	9922	
7	小红庙小区		二级	10393	
8	红莲北里小区		二级	15127	
9	红莲中里小区		二级	10483	
10	三义里小区		二级	10364	
11	马连道北里小区		二级	3566	
12	湾子小区		二级	3634	
13	三义东里小区		二级	8353	
14	新居西里小区		二级	619	
15	红居斜街小区		二级	2059	
16	红居南街小区		二级	2239	
17	马中街 30、33、三巷 1 号楼		二级	567	
18	小红庙南里 1. 2. 4. 5. 14 号楼		二级	595	
19	马连道中里一区		二级	11076	
20	马连道中里二区		二级	6115	
21	马连道中里二区 6 号楼		二级	155	
22	手帕口南街 36. 40 号院		二级	795	
23	南手 61-69 号院		二级	496	
24	手帕口北街住宅区		二级	1613	
25	二机床宿舍 6 号院		二级	2612	
26	车站西街 9 号院		二级	3181	
27	车站西街 13 号院		二级	2708	
28	天东菜蔬公司宿舍		二级	3445	
29	鸭子桥路 27 号		二级	155	
30	南滨河路 63、67 号楼		二级	36	
31	马连道东街 1. 3 号楼		二级	961	

32	马连道中街 22 号楼	楼房	二级	32	
33	广外大街 4. 6. 8. 10 号楼		二级	194	
34	广外南街 65. 69 号楼		二级	279	
35	广外南街戊 26 号楼		二级	252	
36	天宁寺东里 10. 14. 15 号楼		二级	31	
37	天宁寺东里 1. 2. 13 号楼		二级	155	
38	鸭子桥 43 号院		二级	2292	
39	红居斜街 1-4 号楼市政三宿舍		二级	630	
40	马连道中里三区		二级	6762	
41	马连道路甲 18 号院		二级	738	
42	广南小区		二级	1140	
43	车站西街 17 号院		二级	7046	
44	马连道东街首钢黄楼宿舍		二级	1136	
45	天宁寺东里 3、9 号院	平房	二级	279	
46	白菜湾四巷平房区		二级	2015	
47	莲花河北里平房区		二级	3996	
48	白菜湾平房区		二级	558	
49	车站东街平房区		二级	589	
50	南手平房区住区		二级	1085	
51	荣丰社区		二级	93	
52	天宁寺北里社区		二级	155	
53	小马厂社区		二级	589	
54	手帕口北街社区		二级	558	
55	红居街社区		二级	450	
56	红居南街社区		二级	62	
	小计			177253	
57	广外南街 59 号楼外绿地	2015 新增 绿地	二级	102	
58	永居东里 24 号楼西侧绿地		二级	175	
59	红莲南路南侧绿地		二级	310	
60	天宁寺东里 4、5 号楼间绿地		二级	585	
61	莲东路南侧绿地		二级	102	
62	广外大街南北两侧绿地	2015 新增	二级	1674	

63	车站西街 15 号院	绿地	二级	9593	
64	莲东路中铁门口绿地		二级	37	
65	广外南街西翠之旅门口东侧绿地		二级	118	
66	鸭子桥路南端西侧绿地		二级	880	
67	椿树馆街南侧绿地		二级	132	
68	鸭子桥北街南北侧绿地		二级	92	
69	朗琴园小区院外北侧绿地		二级	446	
70	白菜湾四巷 17 号院	2016 新增 绿地	二级	831	
71	红居街西侧绿地		二级	337	
72	马连道家乐福南侧绿地		二级	658	
73	鸭子桥南里 3 号楼东侧绿地		二级	300	
74	南滨河路西侧绿地		二级	320	
75	鸭子桥 43 号院外南侧绿地		二级	220	
76	莲东路南侧绿地	2017 新增 绿地	二级	100	
77	天宁寺前街南侧绿地		二级	98	
78	鸭子桥北里 13 号楼东北侧绿地		二级	16	
79	鸭子桥南里南侧绿地		二级	204.57	
80	马连道中街东侧绿地		二级	610	
81	车站东街 15 号院		二级	1380	
82	广安幼儿园		二级	400	
83	广外北街西侧蝴蝶槐广场南侧绿地		二级	636	
84	白玉兰酒店（原锦江之星）南侧绿地		二级	109	
85	莲花池东路 24 号院外门口绿地		二级	15	
86	深圳大厦西侧天南社区南侧绿地		二级	70	
87	红居街花箱		二级	61	
88	鸭子桥路花箱		二级	36	
89	车站西街花箱		二级	27	
90	手帕口南街花箱	2017 新增 绿地	二级	17	
91	马连道东街花池		二级	116	
92	西堤红山南侧绿地		二级	10	
93	广源小区东区门口北侧		二级	81	
94	红莲南里乙 24 号楼南墙外绿地		二级	1620	

95	广外大街 197 号楼周边绿地	2018 新增 绿地	二级	134	
96	红居北街生活之本市场北侧		二级	173	
97	马连道南街 12 号院南侧绿地		二级	316	
98	莲花河南街西南角绿地		二级	83	
99	马东街 3 号楼北侧绿地		二级	9	
100	三联建小区	2019 新增 绿地	二级	3467	
101	天宁寺东里 13 号楼东侧绿地		二级	300	
102	机械大厦北侧绿地		二级	290	
103	荣丰小区 14 号楼东侧绿地		二级	1625	
104	鸭子桥路 8 号楼西南角绿地		二级	112	
105	茶贸周边绿地		二级	300	
106	广安小区	2021 新增 绿地	二级	4868	
107	百安居南侧绿地		二级	1283	
108	四中南墙绿化		二级	80	
109	二热小区东墙绿化		二级	78	
110	鸭子桥路西侧绿化		二级	471	
111	马连道路 11 号马连道茶城北侧 便道绿地		二级	65	
112	中新佳园一区南门外绿化		二级	88	
113	红莲南路金融法院外东侧绿化		二级	92	
114	京铁和园东侧代征绿地	2023 年新 增绿地	二级	15000	老旧失管 绿地
115	椿树馆街 35 号院糖业烟酒宿舍		二级	992	
116	鸭子桥路 18、22 号楼		二级	567	
117	金中都太液池		三级	9986	
118	红莲南里 24 号、乙 24 号、26 号		二级	1181	
119	马连道甲 18 号院		二级	344	
120	马连道西里小区		二级	1459	
121	白菜湾四巷东侧北围墙绿地		二级	5	
122	武警小区东门外绿地		二级	103	
123	广外一小街头绿地		二级	120	
124	小马厂南里首钢宿舍		二级	1546	
125	莲花河东路 24 号院		二级	3436	
126	马连道 13 号院粮库宿舍		二级	58	

接收面积合计（原始）	177253
新增面积合计（2015）	14246
新增面积合计（2016）	2666
新增面积合计（2017）	5607
新增面积合计（2018）	715
新增面积合计（2019）	6094
新增面积合计（2021）	7025
新增面积合计（2023）	34797
总计	24840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广安门外街道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为优化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绿化环境，提高街道绿化工作质量，满足辖区人民群众绿化需求。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提供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依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养护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养护管理范围标准

第一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养护管理单位，负责养护管理甲方辖区内甲方产权、兜底养护管理的绿地（以下简称绿地）以及古树名木。

第二条 绿地养护管理标准：甲方产权绿地参照二级标准，甲方兜底管理绿地参照三级标准。养护管理标准参考文件：《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北京市居住区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指南（试行）》、《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北京市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_T 839—2017）》等。

古树名木按照《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等标准，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管理，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甲方自管古树名木由乙方管护，甲方辖区其他古树名木，乙方负责按照规范要求巡查、指导、管护单位进行

养护(每月一次)，对管护单位无力养护的进行兜底养护（仅限于浇水、打药）。

第三条 本协议书约定的养护管理服务内容标准如与北京市、西城区最新文件规范要求相冲突或存在疏漏，双方优先参考最新文件规范要求执行，但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协商一致的约定，应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养护管理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第五条 如服务期限内，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协议内容，甲方有权扣除养护费用。有约定扣除金额的按约定金额扣除，无约定扣除金额的，按照实现该项服务内容所需的金额扣除。

第六条 甲方可使用扣除费用委托第三方提供乙方不能按约完成的特定服务内容，或用于购置加强绿化养护管理的各类物品，以便于更好地完成协议约定事项。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养护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养护费付款进度如下：

2024年3月底前支付总费用50%的首付款_____元。

2024年9月底前支付总费用20%的进度款_____元。

2024年11月底前支付总费用20%的进度款_____元。

2025年3月底前支付总费用10%的尾款_____元。

如存在扣除费用，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对扣除费用确认无误后30日内，甲方再支付尾款，确认费用期间产生的利息甲方不负责。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支付的养护费中已包含绿地养护管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水费、农药费、肥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综合管理费、补植费、苫盖费、修枝费、伐除费、抢险费、有害生物防治等一切费用。由于非正常养护原因（极端恶劣天气、人为大片非法占用、铲除损毁）所发生的补植费、苫盖费由甲方担负。

第九条 因甲方兜底管理的绿地范围较大，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相应台账

第十条 乙方应加强巡查检查，人为破坏绿地的，乙方应劝阻行为人，立即报街道综合执法队到场执法处罚。乙方未巡查发现或无法找到责任人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补植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在收到养护费首付款后设定养护总金额的 0.5%作为赔偿准备金备用。乙方养护管理的树木、绿地内附属设施（井盖、树坑等）以及养护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如属于意外事件，乙方应向甲方及受害人证明已经严格按照相关的养护管理标准、安全管理标准履行职责，并负责与受害人沟通协调，征得谅解。如属于乙方责任，则乙方应当及时对受害人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如受害人不认可赔偿相关事宜起诉甲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应诉，提供履行养护管理职责的相关证据，举证已经履职尽责，属于意外事件。如法院判决甲方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则证明乙方未严格落实养护管理职责，甲方有权按照判定的赔偿金额扣除乙方服务费进行赔偿，或者由乙方直接负责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保督察、首环办检查、12345 热线或其他各类市级检查中发现甲方产权或兜底管理绿地内存在绿化问题的，每出现 1 个扣除养护费用 2000 元。

第十四条 甲方承办的绿化类 12345 热线，如经乙方配合办理后回访解决满意的，甲方可不扣养护费用。同时，甲方每月对绿化类 12345 热线进行满意率考核，未达到 100%的，当月扣除费用 2000 元。

第十五条 因 12345 热线申请不计入考核次数过多或未通过，不利于甲方发挥 12345 热线作用，提升接诉即办工作效能，因此申请不计入考核通过的案件每个扣除费用 1000 元，未通过的案件扣除费用 2000 元。

三、主要职责

第十六条 甲方按照市、区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的养护过程、养护工作量、绿地管护质量进行监督、指导、问题检查、质量评定，监督乙方落实各项养护管理措施，确保甲方绿地保持良好状态。甲方协调辖区内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支持配合乙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乙方成立广安门外街道绿化队，管理人员比例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20%，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员名册，定人定岗，服从甲方指挥调度，负责甲方绿地的日常养护、卫生保洁、巡查检查、古树名木的管理、重大节假日保障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实行定人定岗、分级管理，确保各岗位有人，各地块有人。绿地作业人员须按时、按岗、按区域作业。如有变动须及时调整，保障作业人员充足。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安全操作标准等开展养护工作；保证各类操作器具设备、车辆等配备充足，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有效使用，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

第二十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健全广外街道绿地养护工作台账资料，书面提交季度、半年、全年工作情况报告，每半年更新完善一次甲方绿地点位分布图。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绿地养护管理中可能出现的临时政治任务、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应急事件应提前部署力量，乙方带班负责人及应急抢险人员须保持全天通讯畅通，一旦发生应急事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遇重大节日活动，如“五一”、“十一”、“两会”还需增加绿地卫生保洁人员，以确保绿地内的干净整洁，维护甲方地区形象。

第二十二条 甲方辖区社区、居民申请处置树木的，乙方负责讲解政策、指导填报、完善《树木处置申请书》，明确树木处置事件来源（接诉即办、未诉先办、应急抢险），由申请人、社区、现场作业人、城市管理专员经办人、科室负责人依次签字，作业后申请人对树木处置结果进行评价；为确保树木处置工作留痕，乙方现场作业人员须拍摄带有时间、地点定位的树木处置前、处置中、处置后的 3 张照片，乙方留存纸质版和电子版照片，建档管理备查。

四、检查考核制度

第二十三条 日常检查。发现绿地垃圾、树挂后，12 小时内进行清理。发现绿地裸地后 24 小时内进行苫盖，如气候条件允许，48 小时内补植完成。未按时整改完成的每个问题扣除 1000 元。同一点位间隔 48 小时以上发现的同类型问题为复发问题，第 1 次复发不扣养护费用，第 2 次复发扣除养护费用 500 元，复发 3 次及以上的，每次扣除 1000 元。

第二十四条 季度检查。甲方每季度最后一周开展季度检查，乙方应派出代表现场陪同，随机抽检若干块绿地，但累计检查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一、二、四季度参考《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标准》进行检查，三季度参考《城镇等级绿地检查考评标准》进行检查。每季度检查结果评分为合格及以上的，该季度不扣除养护费用，不合格的扣除 5000 元。连续两个季度及以上被评分为不合格的，每个不合格季度再额外扣除 5000

元。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评。通过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考评年度工作情况。年度考评成绩由日常检查、季度检查分值确定，具体按照日常检查占 20%、季度检查占 80%的比例计算，即：年度考评成绩=日常检查成绩×20%+季度检查成绩×80%。年度考评达到合格及以上的不扣除养护费用，不合格的扣除养护费用 5000 元。

第二十六条 在甲方日常检查、季度检查中，如乙方对甲方检查扣分问题存在异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甲方上报区园林绿化局，以区园林绿化局专业指导意见为准。

五、检查内容概述

第二十七条 绿地卫生。每条道路、街巷的行道树树挂随有随清；每 100 平方米绿地内，明显的垃圾不超过 1 处，不得有明显的枯枝、烂叶；清理的绿地垃圾重点道路随产随清，一般地段日产日清；垃圾要按规定装袋放在隐蔽处；修剪下来的树枝按规定码放成堆；绿地垃圾装运应包裹紧实，不得遗洒，不得造成扬尘，零星散落土壤应清扫干净。绿地卫生清理应及时，同一问题不得被重复举报。

第二十八条 浇水。绿地内常绿乔木的树堰大小要求为树冠垂直投影的二分之一，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按树木生长习性、土壤含水量、气候条件科学合理进行浇水，植物不得出现缺水现象，如草坪缺水发黑，树木缺水提前黄叶、焦叶等；常绿树与草坪浇水要分开，草坪浇水时喷灌不得直接喷到树堰内，树堰内不得出现积水；浇水时不得出现跑、漏、滴的现象，水不得喷到路面上；水车浇水要拖皮管，缓慢流入树堰内。

第二十九条 修剪。树木修剪要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质量符合技术措施与要求。冬季整形修剪，提前制定修剪计划，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修剪，不得出现劈枝、裂枝、留桩等现象，剪口、锯口符合规范要求；生长

季节，要定期巡察，伐除死树、修剪干枝枯杈；绿篱色块一年修剪不少于 2 次，轮廓清晰，线条平整，美观；及时修剪月季类植物的残花，严禁出现结果现象。每株残花数不得超过 5 个；草坪修剪及时，根据草种和季节确定留茬高度，不得修剪的过低，不得修剪到草坪的根茎处。草坪修剪纹路直、平整、清晰，无留茬现象，草沫清理干净；攀缘类植物要及时疏理枝条，修剪下垂枝、枯死枝；及时绑扎，使其尽快成屏；乔木修剪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上树时挂安全绳、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和胶底鞋，树下摆放锥桶，锥桶距离作业区域至少 10 米以上；路边作业必须穿反光背心，摆放锥桶，锥桶距离作业区域 50 米以上。

第三十条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不得出现明显的“吃花”、“吃光”、黄叶、焦叶现象。每 100 平方米内草坪明显的病斑不得超过 2 处；对危险性病虫害做好普查和预防工作，制定防治预案，不得出现病情、虫情未发现或处理不及时现象；合理化学防治，推广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化学防治严禁使用北京市禁止的农药，行道树的病虫害防治严禁采用有机磷类农药；喷洒药剂时，要提前告知行人；药车喷洒前，要有专人提示，不得喷洒到行人的身上。药剂应设立专库贮存，由专人负责。农药进出库必须由经手人签字，凭证发放。作业完毕，应将剩余药剂全部退回药库，严禁库外存留。工作人员打药时必须穿着工作服、橡胶手套并佩戴口罩。打药前须对打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严格控制药物配比，不得发生药害。

第三十一条 施肥。草坪草一年施肥至少 2 次；施肥要均匀，不得出现肥害；花卉一年施肥至少 2 次，施肥后及时覆盖、浇水，肥料不得裸露；常绿树、银杏、玉兰等树木一年至少施肥一次，施肥用量要准确，方法要得当，与土壤混合后，穴施。

第三十二条 补植。每年二月底养护单位开展绿地裸地巡查，准备揭网见绿，向街道报第一轮补植方案，三月初惊蛰以后开始第一轮补植，三月

中旬完成全部补植工作，确有特殊原因无法补植或不能及时补植，养护单位要提前向甲方说明，行道树不得有缺株，绿地不得有裸露。甲方三月底开始抽查，发现斑秃裸露的，按照日常检查要求责令乙方整改并扣除养护费。乙方应随时关注检查补植植物成活情况，四月中旬完成第二轮大面积补植。以后的小微裸地随有随补。二轮补植后，绿地长期保持 100 平方米以下绿地无明显斑秃（1 平方米以上），100 平方米以上绿地斑秃不得超过 3 处。封闭小区、道路两侧绿地的整体植被覆盖率应达 95%以上；木本和宿根花卉密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三十三条 中耕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做到除小、除早、除了。除掉的杂草应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树堰、花池、绿篱色块内不得有明显杂草。

第三十四条 设施维护。绿地内井盖每周要定期巡查 2 次，如有缺失、活动，在周边设置明显的警示物，及时联系产权单位维修并报告街道；乙方用水管线要及时维护，不得出现跑、漏水，浇冻水后要及时回水不得冻裂管线、开关等；绿地附属设施破损的，由乙方修复，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成，确需延长的向甲方说明情况。如物料费超过 1000 元，乙方将修复预算报告甲方，另行约定修复事宜。

六、对外配合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甲方绿地的对外配合工作采取申报审批制度，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制止第三人对甲方绿地进行施工、侵占、破坏等行为，乙方未巡查到、未制止并报告甲方导致绿地受损，由乙方自行承担绿地恢复责任。

第三十六条 绿地配合工程费的收取标准、依据参照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乙方进行测算后上报甲方，由甲方或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 涉及配合工程占用绿地的，如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乙方应

根据行政许可书批准的内容和时限，完成树木移伐工作。乙方须严格按照树木移植方案将绿地内树木移植到指定苗圃地进行管养。移植管养的苗木用于该绿地配合后期恢复工作，不得将苗木移植到其他施工项目中。临时占地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对绿地进行恢复。

第三十八条 乙方须做好工程现场巡查监管工作，发现超越审批范围、审批时限的，应及时报告甲方。

七、协同处理工作机制

第三十九条 乙方须指定专人配合甲方处理涉及绿化养护管理的市区各类检查、12345 热线、群众信访诉讼等。

第四十条 涉及到有处理时效的平台信息，如市首环办检查、区市政市容环境综合检查、12345 热线等，乙方必须优先调配加派力量，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确实不能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必须将其原因反馈甲方，申请处理时效顺延。超时未处理也未申请时效顺延的，每超时 24 小时，扣除费用 1000 元。

第四十一条 乙方指定配合甲方进行协同处理的工作人员，在处理涉及居民的问题时，应注意与居民沟通的态度，要做好认真倾听，耐心解释等沟通服务工作。

八、宣传和培训制度

第四十二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宣传，以便于甲方辖区居民了解、认可、支持甲方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乙方应向甲方宣传部门投稿，全年在甲方微信公众号发表不少于 12 篇绿化养护工作信息，每季度至少 2 篇。

第四十三条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广安门外街道绿化队养护管理培训

工作，全年不少于两次，培训以技术实操和养护管理相关业务知识为主。乙方应不定期组织广安门外街道绿化队养护管理人员参观学习，开拓视野，

丰富养护管理知识。

第四十四条 乙方养护管理人员要加强自身的学习，掌握养护管理方面的知识和信息，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水平，降低甲方市区检查通报问题、12345热线件、信访件数量。

第四十五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绿化养护、义务植树、林长制等相关活动，每年不少于两次对甲方及下属社区负责绿化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九、送达约定

第四十六条 双方当事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邮寄挂号信】【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对方当事人按照约定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四十七条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亦可作为法律文书有效送达方式。

十、争议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第四十九条 如因改革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双方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协商。

十二、协议书的生效

第五十条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

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
开户银行：
行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
开户银行：
行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体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不适用）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无偏离 ☐ 有偏离	
				☐ 无偏离 ☐ 有偏离	
				☐ 无偏离 ☐ 有偏离	
				☐ 无偏离 ☐ 有偏离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注：1. 此表中，若所填的报价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需提供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